



我省多举措巩固提升教育扶贫成效

贫困生“全上学”“上好学”

**全上学**

全面实现 **10.98**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 **100%** 上学目标

全资助

积极落实教育扶贫特惠性资助政策，仅今年上半年就发放特惠性资助资金 **1.9亿元**，惠及贫困学生 **15.4万人次**

上好学

全面提升贫困地区中小学办学水平，仅今年秋季学期就新建（含改扩建）幼儿园 **363所**

促成长

建立健全覆盖全部贫困学生的关爱体系，在全国率先设立**职业初中班**和进行设立**初中职业班**试点

制图陈海冰

■ 本报记者 陈蔚林 通讯员 刘晓惠

日前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上安乡政府将一个学生家长告上法庭，要求家长履行监管责任，送子女到校接受义务教育。这是海南第一例控辍保学“官告民”案例，在全省乃至全国形成了较大影响。

确保适龄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，是巩固和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的基础性工作。长期以来，海南教育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将教育扶贫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围绕“全上学、全资助、上好学、促成长”目标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、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教育扶贫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。